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6执恢122号

申请人：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

住址：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47号1栋1至6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育。

被执行人：麦麦提江·阿卜力克木，男，

申请执行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麦麦提江·阿卜力克木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6)新0106民初1558号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18年4月27日立案执行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麦麦提江·阿卜力克木银行存款135244.43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；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麦麦提江·阿卜力克木应承担的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；

采取强制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，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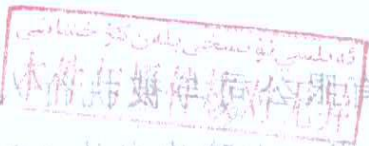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阿布都克依木



书记员 雷俊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



（Faint, mostly illegible text, likely bleed-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, containing case details and legal references.)